关于注销后清村黄智勇等三户建设主体的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和

《福建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的决定

2025年4月22日，我镇办理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乡字第3505242025XG0587593号）、《福建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（证书编号：（2025）农宅字3505242072025016号）及其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，建设主体：黄智勇，建设位置：安溪县蓝田镇后清村垵头坪角落，建设主体因建设条件原因向我镇申请注销上述建房两证及其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。

2025年4月22日，我镇办理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乡字第3505242025XG0589580号）、《福建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（证书编号：（2025）农宅字3505242072025018号）及其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，建设主体：黄培强，建设位置：安溪县蓝田镇后清村垵头坪角落，建设主体因建设条件原因向我镇申请注销上述建房两证及其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。

2025年4月22日，我镇办理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乡字第3505242025XG0595573号）、《福建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（证书编号：（2025）农宅字3505242072025017号）及其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，建设主体：黄育坚，建设位置：安溪县蓝田镇后清村垵头坪角落，建设主体因建设条件原因向我镇申请注销上述建房两证及其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》。

安溪县蓝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9日